

3、评分项-体系认证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3.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承诺函

致：安庆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对于我司提供的业绩，我司承诺均已供货安装完毕。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庆同销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1日



7.1 安庆市皖宜院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同安路迎宾馆风管机工程



格力中央空调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 安庆市皖宜院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202408
 供方(乙方): 安庆同锐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空调设备购销合同

- 一、工程名称: 风管机工程
 二、工程地址: 同安路迎宾馆对面
 三、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备注(见空调设备清单表)
 四、供方对空调设备质量责任和期限: 按国家标准执行,机组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和主要零部件包修十八个月
 五、交(提)货地点: 需方工地。
 六、运输费用: 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空调设备接收及验收标准
 供方到格力厂家指定仓库提空调设备并验收,提出仓库后空调设备的损坏和相应的配件配件的遗失,全部由供方负责。随机备品、附件,按设备包装箱内附清单执行。
 八、工程总造价: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预付定金拾万元,货到再付贰拾万元,验收合格一周内付款至合同金额95%,余款一年质保后付清(转账,刷卡,微信,支付宝支付均可)

十一、设备型号、数量及工程内容:

1、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单价	金额
格力空调	GMV-250WL/La	12		
	GMV-NR125T/La	24		
	FGR14/FNh-N3	1		
	FGR7.2Pd/KaNh-N3	7		
	FGR5Pd/KaNh-N3	7		
	KFR-(12550)SNhCaf-N3	2		
辅材及人工费				
总金额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备注: 1. 以上价格含机器费,辅材费用每台包8米铜管两个孔,标准出回风口费用。超出铜管,打孔,风口长度,下出风道,空调支架,脚垫按实际使用数量额外收费,具体价格见附件报价
 2. 以上价格不含内外机电源线放置及出回风口挖孔费用

十二、合同变更





1、双方签订合同后，因需方合理要求而增减产品数量，变更产品型号等，供方须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双方签订合同后，因双方合理要求而变更交货的时间，经双方协商，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

十三、供货责任

双方责任：

1. 供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风灾、泥石流等）而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达 20 日，供方须按照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日 0.5% 承担违约责任。

2、需方订购的物品规格、型号不得任意退换，如需方除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风灾、泥石流等）要求退换，则赔偿退还物品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赔偿金。

3、如因需方原因要求逾期交货应在交货时间前 15 天书面通知供方。逾期提货超过 30 天以上者，需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0.5%/天的违约金。

4. 中央空调安装梁上穿孔要求甲方负责打孔，乙方需对打孔位置和打孔尺寸以书面方式提供给甲方。

5、空调进场后，甲方需履行验收前的保管义务。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安装及验收日期；

6、空调室内机在吊装前，由甲方指定位置并签字确认；吊装完毕后，甲方确认位置并签字。

签字确认后，如果需要调整室内机位置，管道连接前乙方按照 200 元/台收取费用；管道连接

后，乙方按照 400 元/台收取费用。乙方需指派专业安装工人进行安装

7、空调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先行按照第 9 条约定的标准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再由甲方初步验收。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签署验收通知单。测试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验收后由于甲方人为因素损坏空调，责任由甲方承担。

8、安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GB50243-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及《格力商用空调安装规范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十四、合同纠纷解决方式：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需方所在地法院为第一审法院。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另约

十六、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供方壹份，需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安装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十八、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供方：单位名称（公章）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需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电话：

账号：

日期：



2024.3.14



7.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维修改造项目

同编号:AQ-02

格力空调系统采购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

空调安装单位：安庆同锐贸易有限公司



格力空调系统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 乙方：安庆同锐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安庆市光彩四期柘山路综合经营楼3号楼
电话： 电话：0556-5597000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区域格力直流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施工、调试等事宜于2024年4月15日（“签署日”）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条款如下：

1、 供货：

1.1 供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供货。

1.2 供货地点：安庆市人民路417号。

1.3 供货要求：

1.3.1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涉的全部格力直流变频空调系统设备工程材料，并负责运输至安装或放置区域。

1.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有关产品部件等必须是中国检验合格、并准许在中国使用的产品。

1.3.3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名称、型号、质量要求应与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完全一致，空调设备必须是原装的产品，并需原封包装。如发现实物与合同书等资料所列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如发现实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破裂、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足，但不得影响工期。在合同期内如需方提出产品增减或调换，乙方负责办理，差价据实按报价中的单价调整。

1.3.4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需用防潮、防高温、防腐，如导致空调不能正常安装或出现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其质量责任由乙方负责。

2、 工程施工：

2.1 工程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办公楼空调采购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2 工程地址：安庆市人民路417号。

2.3 工程范围及内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办公楼1-5楼区域 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调试，主要设备的名称、详细型号、规格、数量等详见合同附件格力空调报价清单，如有调整以调整设计后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清单或变更单为准。

2.4 施工要求：

2.4.1 本工程安装等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

2.4.2 乙方负责设备装卸、安装、协助甲方验收等（装卸、安装、验收等费用已含在总价里）。

2.4.3 室内、外机的动力用电由甲方负责敷设至室内、外机旁。

2.4.4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工程质量纳入现场监理。

2.4.5 乙方应根据工程情况、到货计划，制定书面安装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按时完工。

2.4.6 空调外机基础由甲方负责制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4.7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包括预埋管线）及调试，乙方负责处理好与甲方工地项目总包单位的协调并接受总包单位的管理。

2.4.8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如因甲方提出本方案修改或因装修施工等原因需要本工程施工局部调整（或变更），须经甲乙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甲乙双方须对调整部分追加和减少相应费用，具体内容须经双方协商另立补充协议或签证单。

2.5 工程周期：

2.5.1 本工程工期为 12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以甲方通知进场之日开始计算本工程工期）。

2.5.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后，工期可以作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① 重大设计变更、实际操作与设计规定不符等原因而增加工程量。
- 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市政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
- ③ 因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自然原因引起的地震、水灾、火灾、风灾、泥石流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3、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本工程合同中格力直流变频多联机组空调系统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符合出厂标准。由乙方负责安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三包”及免费维保贰拾肆个月（“三包”指零（部）件包修、包换、包退）。

4、 验收：

4.1 产品保护：工程完成后，乙方须负责全部格力直流变频多联机组空调系统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乙方将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4.2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空调验收标准。

4.3 验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5、 保修：

5.1 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期为贰拾肆个月，免费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四十八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5.3 在保修期满后，更换设备材料费用按备件的成本价收取。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延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工程合同总金额每日0.5‰计算。甲方延期付款结算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未付款部分金额每日0.5‰计算。

6.2 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并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每延期一天乙方按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2‰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甲方按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2‰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3 如因乙方未按图纸及清单要求施工应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本工程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7.1 本工程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RMB690000.00元）。（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浙江安庆公司

7.2 付款方式为：第一次支付：甲方收到项目工程款之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6月15日之前），第二次支付：空调安装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80%，第三次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付至合同价款97%。第四次付款：工程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7日条款一次性付清。如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免费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

7.3 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和相关资料，或提供的发票和相关资料不符合主管税务机关或甲方的要求，甲方付款期顺延，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认真组织合同方的实施工作。有义务为本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工具及设备、项目经理、技术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8.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具体安排进场施工，并保质保量地按计划完成本工程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8.3 施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出甲方场所，并保证设备完好、环境卫生复原，不得影响甲方目前工程项目的实施和正常营运。

8.4 甲方通知乙方实施合同后，乙方按双方确定的施工计划作业，如有变更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作出安排。

8.5 乙方在本工程安装调试时，应保护好甲方场所周边的设备和设施，同时乙方应负责施工操作区域的安全防护与警示。

8.6 乙方应采取科学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赔偿款、应诉费用、律师费用等等，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8.7 乙方应为本工程合同项下乙方工作人员购买所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

8.8 乙方负责为本次工程施工结束后提供竣工报告和提供施工及设备敷设证据（包括照片与视频资料）。

9、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9.2 为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场所进行施工提供便利和指导。并提供专门的工程

一
用

施工协调人员。

9.3 对乙方设备材料清单进行审查，对符合甲方要求的报告及时签字确认。

9.4 有权利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进度与质量。

10、 合同期限：

10.1 本工程合同期限自 / / ，以甲方通知进场日期开始。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工程合同所引起之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13、 其它：

13.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该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附件应包含：格力直流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机型清单。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行

账号：
日期： 2024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皖江大道支

账号： 348703000018880003390
日期： 2024年4月15日



格力空调产品清单

序号	机器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1	一、设备及原厂配件				
2	风管室内机	GMV-NDR40P/B1	台	1	格力
3	风管室内机	GMV-NDR45P/B1	台	18	格力
4	风管室内机	GMV-NDR56P/B1	台	15	格力
5	风管室内机	GMV-NDR63P/B1	台	8	格力
6	风管室内机	GMV-NDR71P/B1	台	3	格力
7	风管室内机	GMV-NDR90PM/A1	台	2	格力
8	风管室内机	GMV-NDR112PM/A1	台	4	格力
9	天井内机	GMV-NDR28TD/A	台	5	格力
10	天井内机	GMV-NDR100T/D	台	2	格力
11	风管室内机	GMV-NDR45P/B1	台	1	格力
12	风管室内机	GMV-NDR28P/B1	台	2	格力
13	风管室内机	GMV-NDR36P/B1	台	8	格力
14	风管室内机	GMV-NDR50P/B1	台	2	格力
15	天井内机	GMV-NDR112T/D	台	3	格力
16	天井内机	GMV-NDR140T/D	台	3	格力
17	外机	GMV-785W/J	台	3	格力
18		GMV-335W/J	台	1	格力
19		GMV-560W/J	台	1	格力
20		GMV-615W/J	台	2	格力

7.3 安徽诺全药业有限公司格力多联机工程



格力中央空调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 安徽诺全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202419
 供方(乙方): 安庆同锐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空调设备购销合同。

- 一、工程名称: 格力多联机工程
- 二、工程地址: 安庆市大观工业园
- 三、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备注(见空调设备清单表)
- 四、供方对空调设备质量责任和期限: 按厂家规定执行, 机组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整机和主要零部件包修十八个月
- 五、交(提)货地点: 需方工地。
- 六、运输费用: 费用由供方承担。
- 七、空调设备接收及验收标准
 供方到格力厂家指定仓库提空调设备并验收, 提出仓库后空调设备的损坏和相应的配件配件的遗失, 全部由供方负责。随机备品、附件, 按设备包装箱内附清单执行。
- 八、工程总造价: 伍拾陆万陆仟元整
-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 预付定金拾万元, 付到合同金额 60%, 验收合格一周内付至合同金额 95%, 余款一年质保期后付清(转账, 刷卡 微信 支付宝支付均可)

十一、设备型号、数量及工程内容:

1、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单价	金额
格力空调	GMV-785W/J	2		
	GMV-900W/J	2		
	GMV-NDR112T/D	4		
	GMV-NDR125T/D	6		
	GMV-NDR140T/D	6		
	GMV-NDR45P/B1	16		
	GMV-NDR71P/B1	11		
辅材及人工费		1		
总金额	伍拾陆万陆仟元整			

备注: 1. 以上价格含机器费, 辅材费用每台包 8 米铜管两个孔, 标准出回风口费用。超出铜管, 打孔, 风口长度, 下出风道, 空调支架, 脚垫 按实际使用数量额外收费, 具体价格见附件报价
 2. 以上价格不含内外机电源线放置及出回风口挖孔费用



十二、合同变更

1、双方签订合同后，因需方合理要求而增减产品数量，变更产品型号等，供方须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双方签订合同后，因双方合理要求而变更交货的时间，经双方协商，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

十三、供货责任

双方责任：

1. 供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风灾、泥石流等）而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达 20 日，供方须按照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日 0.5% 承担违约责任。

2、需方订购的物品规格、型号不得任意更改。如需方除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风灾、泥石流等）要求退换，则赔偿退还物品合同总金额 10% 作为赔偿金。

3、如因需方原因要求逾期交货应在合同交货时间前 15 天书面通知供方。逾期提货超过 30 天以上者，需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0.5%/天的违约金。

4. 中央空调安装梁上穿孔要求甲方负责打孔，乙方需对打孔位置和打孔尺寸以书面方式提供给甲方。

5、空调进场后，甲方需履行验收前的保管义务。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安装及验收日期；

6、空调室内机在吊装前，由甲方指定位置并签字确认；吊装完毕后，甲方确认位置并签字。

签字确认后，如果需要调整室内机位置，管道连接前乙方按照 200 元/台收取费用；管道连接

后，乙方按照 400 元/台收取费用。乙方需指派专业安装工人进行安装

7、空调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先行按照第 9 条约定的标准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再由甲方初步验收。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签署验收通知单。测试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验收后由于甲方人为因素损坏空调，责任由甲方承担。

8、安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GB50243-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及《格力商用空调安装规范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十四、合同纠纷解决方式：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需方所在地法院为第一审法院。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另约

十六、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供方壹份，需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安装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十八、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供方：单位名称（公章）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需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电话：

账号：

日期：



2024.6.14

